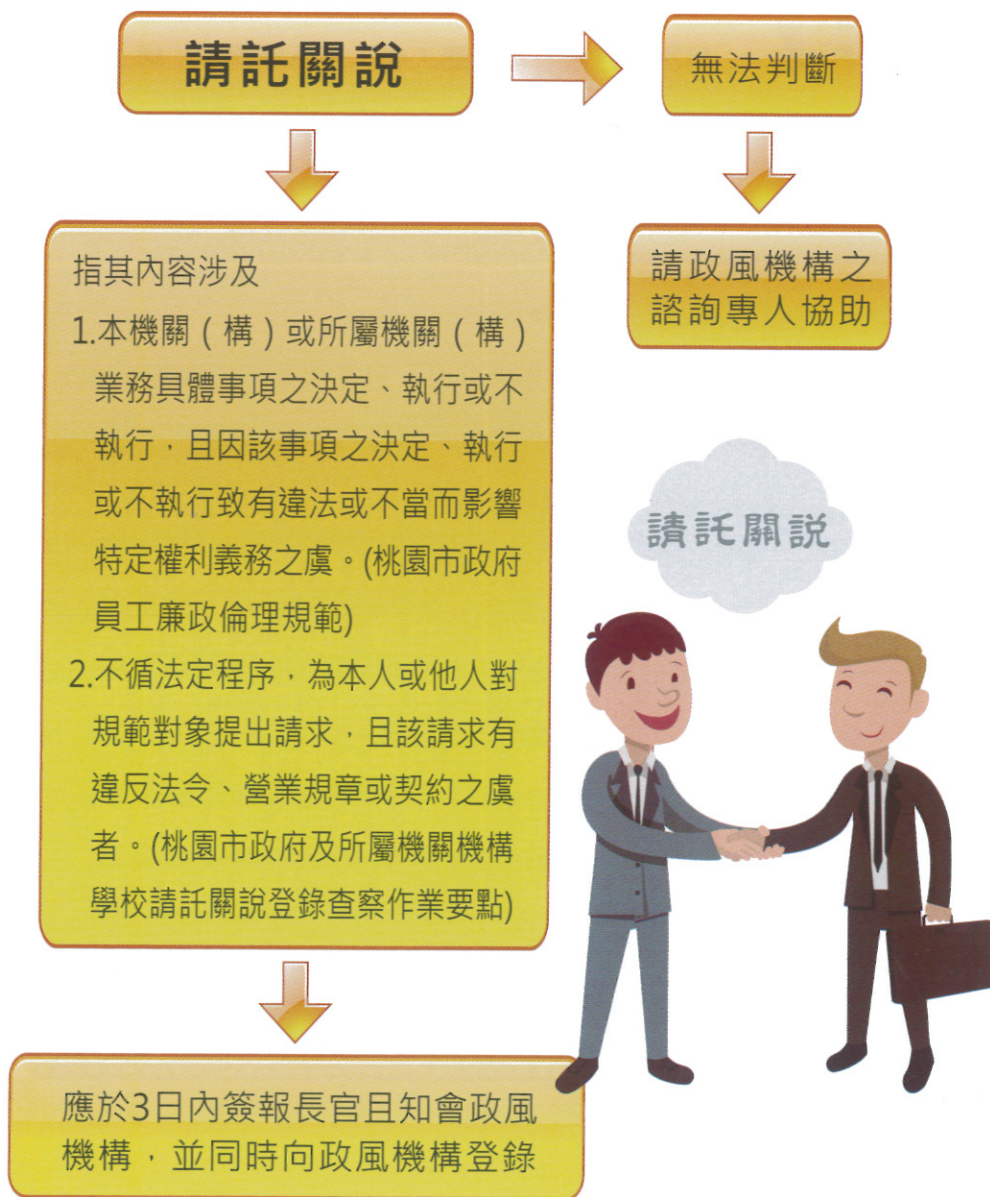


五 請託關說





(一) 所稱「請託關說」定義為何？



1. 「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第2點第5款所稱「請託關說」，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（構）或所屬機關（構）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，例如內容係為某人之人事遷調、某裁罰案件之從輕裁罰或免罰等。依本規範第11點規定，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，應於3日內簽報其長官，並知會政風機構；機關（構）首長遇有請託關說，依本規範第15點規定，應逕行通知政風機構，無須再簽報其長官。
2. 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機構學校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」第3點規定之「請託關說」要件有二，一為「不循法定程序，為本人或他人對本要點規範之對象提出請求」，二為「提出之請求有違反法令、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」，如符合前述要件，始適用本要點。依本要點第5點規定請託關說事件，應由被請託關說者於3日內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登錄。



請託關說定義

「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第2點第5款：

其內容涉及本機關(構)或所屬機關(構)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

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機構學校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」第3點：

不循法定程序，為本人或他人對本要點規範之對象提出請求，其請求有違反法令、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者



(二)公務員遇有「請託關說」時，是否僅依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機構學校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」處理即可，無需再依「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相關規定辦理？



遇有「請託關說」時，可先檢視事件內容，如涉有符合本要點第3點規定時，受理登錄人員應依規定於請託關說登錄作業系統登錄；如請託關說事件內容尚未能判定有無符合本要點第3點規定，或雖不符合本要點第3點規定，惟符合「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規定時，可依該規範第11點規定辦理登錄，但無需登錄於請託關說登錄作業系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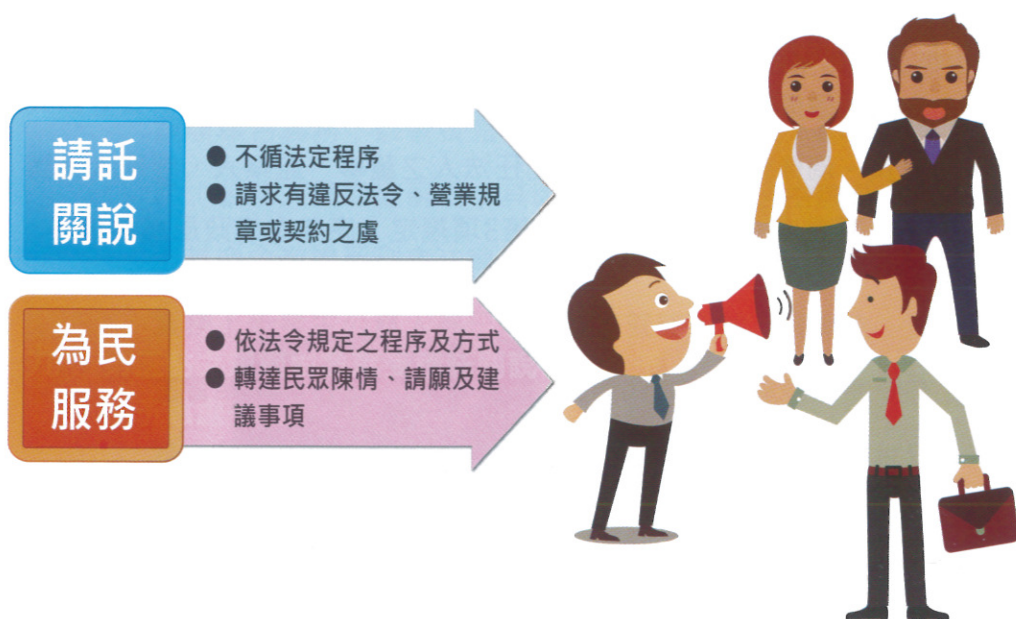


(三)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機構學校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」所規範之「請託關說」與民意代表「為民服務」，如何區分？



1. 民意代表依其職權行使職務，轉達民眾陳情、請願及建議等事項，屬選民服務。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，此種依法令規定程序及方式進行的陳情、請願等表達意見的行為，循行政程序法、請願法等規定辦理，不適用本要點。公務員受理民意代表轉達選民服務事項，應依相關受理陳情、請願等法令規定處理。

2.公務員對於民意代表轉達選民服務事項，如有違反前述要點之虞者，亦應明確告知相關法令依據，讓民意代表充分瞭解；如仍執意要求，而有違法之虞者，公務員自應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。



(四)遇有請託關說事件，處理程序為何？



1. 簽報及知會程序：

依「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第11點規定，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，應於3日內簽報其長官，並知會政風機構；機關（構）首長遇有請託關說，依本規範第15點規定，應逕行通知政風機構，無須再簽報其長官。

2. 登錄程序：

依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機構學校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」第5點第1項規定請託關說事件，應由被請託關說者於3日內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登錄；未設置政風機構者，應向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首長指定之人員登錄。若屬本要點第5點第2項規定之未設置政風機構或兼辦政風業務人員之機關學校，由首長指定專責登錄人員。倘係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受請託關說者，依本要點第5點第3項規定，應向本府政風處登錄。

3日內
登錄



設有政風機構

- 由被請託關說者 3 日內向**所屬政風機構**登錄

未設政風機構

- 由被請託關說者 3 日內向**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首長指定人員**登錄

代表政府或公股
出任法人之董事
監察人經理人

- 由被請託關說者 3 日內向**本府政風處**登錄

(五) 請託關說者如為單位主管或機關首長時，公務人員應如何處理？



按公務員服務法第3條規定：「...長官監督範圍所發之命令，屬官有服從之義務。但屬官對長官所發之命令如有意見，得隨時陳述。」是公務員對直屬長官之命令具服從之義務；如屬官認為直屬長官命令有違法時，應先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7條規定，踐履報告義務；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，而以書面下達時，公務人員即應服從；其因此所生之責任，由該長官負之。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，公務人員無服從之義務；惟考量實務上恐發生公務人員已向單位主管或機關首長報告，而單位主管或機關首長仍維持以「非書面方式」下達違法命令時，公務人員可循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機構學校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」向政風機構登錄。





(六)廠商或民意代表針對採購規格之訂定或員工升遷等問題，加以詢問、關心（切）、建議、推薦或為其他要求時，應如何處理？



KEY：涉及業務具體事項是否有違法或不當之虞



廠商或民意代表是實務上經常詢問、關心的人，「特定」公務員的人事升遷調動或「特定」標案採購規格之訂定或修改，是常見的關心內容。若該等關心於辦公室表達其要求，且無違法之虞，公務員則依法處理，該關心類似陳情性質。又若該關心內容可能涉及違法或不當之虞，公務員應明白表示所要求有違法之虞，若其未理會，則合於有關請託關說意涵，故依據「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第11點規定，應於3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，並依「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機構學校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」第5點第1項規定向政風機構登錄。